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

体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家

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卫健局将继续围绕市委“532”发展战略和区委“3511”决策部署，立足实际，对标任务，以健康天宁建设为统领，进一步扬优势、补短板、争先进，推动天宁卫健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1. 聚焦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多元人才引育行动。持续推进《天宁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育实施办法》《天宁区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培养三年计划（2023—2025）》等文件，组织实施高层次、紧缺型岗位长期招聘和大学生村医备案制招聘工作，灵活采用综合评价、政策激励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引才通道补足基层短板。在岗位总量管理、岗位聘期管理以及基层机构薪酬制度等方面探索改革举措，提升基层机构吸引力。高质量实施卫生人才能力培养计划，利用“多向”挂职锻炼、轮岗交流、跟班学习、集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后备干部综合能力，努力构建年龄结构合理、业务和管理并重的人才梯队。

2. 瞄准规划布局，加快医疗资源提档升级行动。

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力推进天宁中心南广场院区、茶山中心华润院区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建设目标，推动茶山、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落地。持续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化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卫生健康各信息系统安全维保，推进区平台安全等级评测工作。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计划三年内建成通过 ISO15189 认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区域影像诊断中心以省级影像“云”平台为依托，引入 AI 技术，推动智慧诊断全覆盖。

3. 聚焦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健康天宁建设行动。

逐步完善基层爱卫工作体系和网络，推动卫生城镇巩固工作与“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城市长效管理”三城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建立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医企健康共建”，与辖区内规上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开展职业健康“一站式”、医疗健康“管家式”服务，在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法律服务、优质便捷医疗、专科特色诊疗等方面精准发力，为企业职工提供个性化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用人单位超标岗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搭建以街道为主的职业健康科普讲师团，打造职业健康科普基地。

4. 坚持民生导向，做优做实健康便民惠民行动。

加强专病筛查，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规范高效完成孕产妇唐氏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高风险人群动态心电图筛查等民生项目。继续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1+1+N”联系人制度、就医绿

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大计划生育保险宣传力度，发挥“春晖家园”服务阵地作用，开展“春晖送暖”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7.5 万人，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 个，完成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至少 8000 人次。组织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育婴员、卫生保健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2 家，创建省级普惠托育示范性机构 1 家，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 1 家，建成儿童友好型医院 1 家。

5. 提升服务效能，深入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

深化与市中医院、三院城市医联体合作，通过设立联合病房、联合门诊、专科共建和专家工作室等形式，推动实现医联体内统筹管理。加快医防协同融合工作体系改革，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做好星级中医馆建设，推动郑陆镇卫生院、北环社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四星级中医馆。郑陆镇卫生院新增 2 个功能中心。

6. 加强行业监管，开展公共卫生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工作，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精准“画像”。开展备案制诊所风险分级分类监督评价工作，推动备案制诊所规范化治理工作。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行为。提高疾控中心实验室检

测能力，在学校卫生监测和公共场所监测等方面开展能力扩项。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专项督查和“回头看”等检查形式，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再摸排和整改再落实。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575.3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7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0.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0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44.07	本年支出合计	9,735.07
上年结转结余	19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35.07	支出总计	9,735.0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35.07	9,544.07	2,968.71			6,575.36						191.00				191.00	
027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9,735.07	9,544.07	2,968.71			6,575.36						191.00				191.00	
027001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1,078.66	952.66	922.66			30.00						126.00				126.00	
027002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656.18	656.18	651.18			5.00											
027003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87.60	6,987.60	787.10			6,200.50											
027004	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12.63	947.63	607.77			339.86						65.00				6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735.07	2,892.61	6,84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5	49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5	49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7	7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7	1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0	20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1	10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6.65	1,639.19	837.4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8.97	488.47	150.5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5.96	235.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3.01	252.51	150.50			
21004	公共卫生	1,718.80	1,061.84	656.9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25.32	424.82	200.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5.60	334.00	51.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07.88	303.02	404.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		3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8	8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1	4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7	76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7	76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16	24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31	520.31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68.71	一、本年支出	2,96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5.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60.4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68.71	支出总计	2,968.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8.71	2,892.61	2,833.01	59.60	7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5	492.95	49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5	492.95	49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7	70.67	7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7	110.57	1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0	207.80	20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1	103.91	10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29	1,639.19	1,579.59	59.60	76.1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2.97	488.47	463.47	25.00	24.5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5.96	235.96	221.86	14.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7.01	252.51	241.61	10.90	24.50
21004	公共卫生	1,113.44	1,061.84	1,027.24	34.60	51.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4.82	424.82	415.46	9.3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5.60	334.00	315.00	19.00	51.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3.02	303.02	296.78	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8	88.88	8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1	46.71	4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8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7	760.47	76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7	760.47	76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16	240.16	24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31	520.31	520.3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2.61	2,833.01	5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1.76	2,551.76	
30101	基本工资	457.01	457.01	
30102	津贴补贴	810.41	810.41	
30103	奖金	265.99	265.99	
30107	绩效工资	377.60	37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0	20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1	10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0	54.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8	3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16	24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3	95.43	59.60
30201	办公费	7.70		7.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4.16		4.16
30207	邮电费	13.54		13.54
30211	差旅费	56.50	52.80	3.70
30215	会议费	3.40		3.40
30216	培训费	5.20		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3.40		3.40
30228	工会经费	24.71	17.85	6.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3.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8	2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82	185.82	
30301	离休费	45.22	45.22	
30305	生活补助	136.02	136.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	4.5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8.71	2,892.61	2,833.01	59.60	7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5	492.95	49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5	492.95	49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7	70.67	7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7	110.57	1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0	207.80	20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1	103.91	10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29	1,639.19	1,579.59	59.60	76.1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2.97	488.47	463.47	25.00	24.5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5.96	235.96	221.86	14.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7.01	252.51	241.61	10.90	24.50
21004	公共卫生	1,113.44	1,061.84	1,027.24	34.60	51.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4.82	424.82	415.46	9.3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5.60	334.00	315.00	19.00	51.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3.02	303.02	296.78	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8	88.88	8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1	46.71	4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8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7	760.47	76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7	760.47	76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16	240.16	24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31	520.31	520.3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2.61	2,833.01	5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1.76	2,551.76	
30101	基本工资	457.01	457.01	
30102	津贴补贴	810.41	810.41	
30103	奖金	265.99	265.99	
30107	绩效工资	377.60	37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0	20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1	10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0	54.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8	3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16	24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3	95.43	59.60
30201	办公费	7.70		7.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4.16		4.16
30207	邮电费	13.54		13.54
30211	差旅费	56.50	52.80	3.70
30215	会议费	3.40		3.40
30216	培训费	5.20		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3.40		3.40
30228	工会经费	24.71	17.85	6.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3.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8	2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82	185.82	
30301	离休费	45.22	45.22	
30305	生活补助	136.02	136.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	4.5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	0.00	3.86	0.00	3.86	2.90	3.50	5.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8
30201	办公费	5.7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6	电费	3.16
30207	邮电费	9.50
30211	差旅费	25.30
30215	会议费	1.90
30216	培训费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30226	劳务费	3.40
30228	工会经费	14.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30		15.45	11.10	26.85
货物					0.30		11.15	10.60	22.05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0.30		3.90	10.60	1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2024-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2024-2026 年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5		0.55
	2024-2026 年依法行政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	1.10
	2024-2026 年依法行政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2024-2026 年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2024-2026 年老龄健康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5		0.55
	2024-2026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5		0.55
	2024-2026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2024-2026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2024-2026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2024-2026 年党建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5		0.55
	2024-2026 年卫健事业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	2.20
	2024-2026 年卫健事业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2024-2026 年卫健事业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	3.80
	2024-2026 年卫健事业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25		7.25
	2024 年妇幼健康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40		5.40
	2024 年妇幼健康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2024 年妇幼健康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2024 年单位运维及公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服务							4.30	0.50	4.80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0.50	0.50
	2024-2026 年卫健事业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30		4.30
	2024 年单位运维及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费	维护费						
	2024 年单位运维及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2024 年单位运维及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2024 年单位运维及公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73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144.43 万元，增长 74.1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735.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44.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1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57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5.12 万元，增长 176.2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监督、疾控、妇幼等卫健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 万元，减少 52.72%。主要原因是上年返拨使用非税专户管理结转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735.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735.0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运行经费，如支付第三方检测费用、材料制作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监督所本年度预计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进行项目储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2.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25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76.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4.45 万元，减少 43.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不再安排防疫预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0.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37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费减少。

(5) 其他支出（类）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疫苗暂存款往来。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将暂存款疫苗款 6000 万列入其中。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735.0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44.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8.71 万元，占 3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75.36 万元，占 67.5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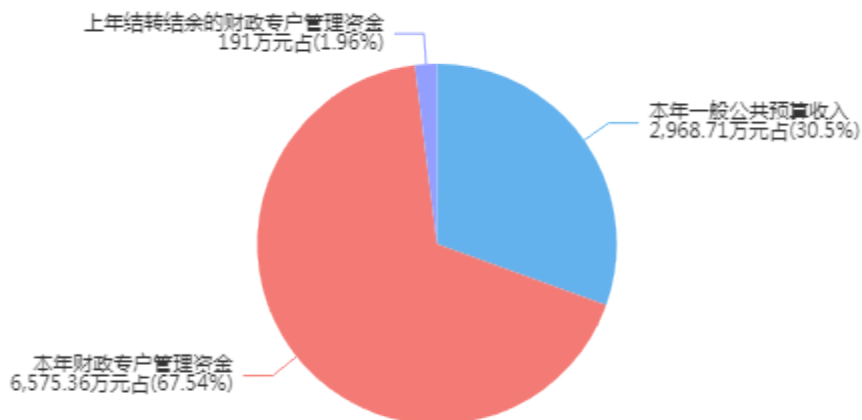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91 万元，占 1.96%；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735.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92.61 万元，占 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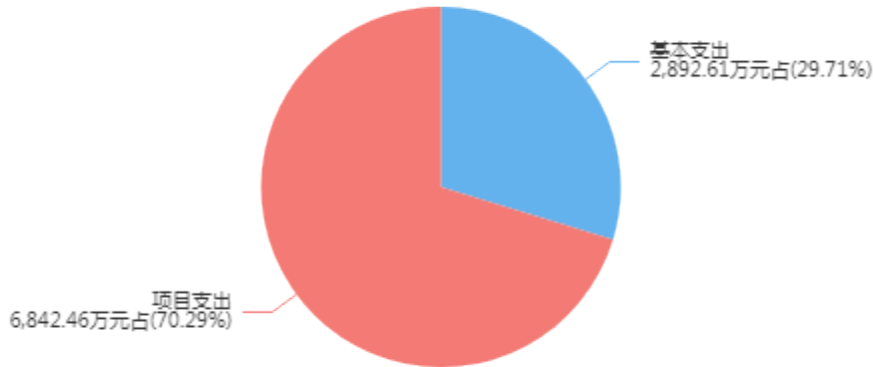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842.46 万元，占 70.2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6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31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6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31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正式待遇核定补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1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1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7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42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41 万元，增长 25.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4.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3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1 万元，减少 7.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5.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30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人员经费减少。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提高。

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老龄工作项目经费并入“健康天宁”发展项目，功能科目改变，不计入老龄健康事务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3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6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1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4 万元，变动原因区疾控中心去年三公经费准备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今年改变方式在定额办公费中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1%；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去年三公经费准备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今年改变方式在定额办公费中列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参照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年度预算，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去年三公经费准备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今年改变方式在定额办公费中列支。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去年三公经费准备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今年改变方式在定额办公费中列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6 万元，减少 5.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735.07 万元；本部门共 2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42.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